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待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

(2) 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3) 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